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3 月 30 日，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,976,164,283.31 元，利润总额 326,614,645.42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0,115,770.60 元。

为回报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，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1,283,020,99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8,302,099.20 元，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45.80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，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股东回报与公司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1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、比例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、资金需求、未来发展规划等各方面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既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，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30 日